

#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比表》。

## 二、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

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相关情况如下。

序号	修订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否
3	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5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6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7	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》	否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4月30日